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申請案編號： N11311060027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1月06日　字號：　埤鄉建字第1130016691號

受文者：　黃智衍　先生/女士 住址：　彰化縣埤頭鄉崙子村崙子南路128號

主　旨： 復臺端113年11月06日申請查核彰化縣埤頭鄉共 3 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

序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特別土地使用規定或備註
				都市計畫	(或公共設施用地)	
1	埤頭鄉	永豐段	31	埤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74年8月10日)	道路用地	尚未徵收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2	埤頭鄉	永豐段	32	埤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74年8月10日)	道路用地	尚未徵收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3	埤頭鄉	永豐段	33	埤頭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74年8月10日)	住宅區	

說明：

一、 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

二、 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另行通知。

四、 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列印日期：113年11月07日

系統版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 1.0版，表單版本：1.0版

埤頭鄉長 杜懿彩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課　室　主　管　判　發